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0號

原告 郭彥嘉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張哲瑋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郭彥嘉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見113年度附民字第320號卷第3頁）。

二、被告張哲瑋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再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案關於原告受詐欺部分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，就此部分而言，被告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「被告」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為此部分共同正犯或共犯而

01 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亦非「依民法負賠
02 償責任之人」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04 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程序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，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
06 提起，但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
07 徑起訴之權利，原告就此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
08 提起民事訴訟；又原告起訴共同被告蘇宥嘉部分，由本院裁
09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均附此說明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哲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